**上海市第八中学教师低职高聘试行方案**

（2019年1月15日十一届三次教代会讨论修订稿）

**一、指导思想：**

我校教师在高考综合改革的实践中，积极进行教学研究，努力提高教育质量，涌现出一批师德高尚，业务精湛，教法新颖，效果显著的教学骨干。为把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措施落到实处，鼓励教师岗位成材和专业发展，进一步激励优秀教师更好地发挥作用，更好地体现多劳多得和优劳优酬的分配方式，经校务会议研究决定在本校试行“教师低职高聘”方案，以激励因岗位职数制约尚无法评聘高一级职务职称的教师再接再厉，创造新的成绩，进一步促进学校的发展。

**二、评聘对象：**

本校符合下述评聘条件的全体教师及辅系列专技人员（专技岗位和管理岗位双肩挑的教师参照试行方案执行）。

**三、评聘基本条件：**

1、身体健康，具备担当较为重要岗位责任的基本素质。

2、严格遵守法纪法规和各项师德要求，积极上进，敬业爱岗，关心学生，具有较先进的教育理念；恪尽职守，克己奉公，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无工作事故。

3、有较高的学科素养，治学严谨，教风扎实，有领先于同级教师的业务能力；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教学展示活动，效果显著。

**四、具体要求：**

申报高一级教师专技职务聘任，须满足以下具体要求：

1. 量化指标：

申报一级职务聘任：

（1）任职年限：本科学历在二级教师岗位满4年（不含见习期一年）；硕士研究生从教满3年，或二级教师岗位满2年及以上（不含初期半年）。

（2）班龄：本科学历任班主任满4年（含见习期班主任、团队工作）；硕士研究生任班主任满2年（含见习期班主任、团队工作）。任教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计算机、心理辅导等教师除外。

（3）教科研：本科学历须2-3篇校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（申报学科）；硕士研究生须1-2篇校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（申报学科）。

（4）公开教学：本科学历须任现职以来2次校级及以上公开课（申报学科）；硕士研究生须任现职以来1次校级及以上公开课（申报学科）。

（5）考核：本科须任二级教师期间2次同职级考核排名前50%；硕士研究生须任二级教师期间1次同职级考核排名前50%。（年度考核优秀可视作当年排名50%以内）

申报高级职务聘任：

（1）任职年限：任中级职务满五年。

（2）教科研：2-3篇（项）任现职务期间教科研成果（申报学科内容），其中至少1篇（项）需在区、县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过，其他未发表过的需要在区、县级及以上范围内交流，并附相关证明。

（3）公开教学：最少2堂校级及以上范围公开课。

（4）考核：任中级职务期间二次年度考核优秀或专技考核同级排序前50%；

2、实绩标准：

（1）担任班主任工作，所带班级获区、市级先进集体，在学校的各类评比中名列同类型班级的前茅。

（2）教学密切联系实际，教学效果明显，所任学科在校、区、市各类学业质量监控中成绩良好。

（3）教学能力在区里有一定知名度，在区、市级的教学或说课比赛中获奖。

（4）积极开设拓展型课程或研究型课程，并能自编具有较高质量的校本课程读本。

（5）能指导学科竞赛、学生社团、研究型课程小组，指导学生参加各级科技、艺体和学科竞赛，并获优良成绩。

（6）认真进行教学科学研究，参与校、区或市级研究课题，已结题的成果在校、区或市各级评选中获奖或在相关刊物上发表。

（7）精心指导青年教师进行德育、教学活动，带教效果显著，所带教的青年教师获得校级以上的奖项。

（8）担任备课组长、教研组长、年级组长、中层领导分管工作有突出成绩。

（以上实绩标准须满足3条以上，旁系列专技人员除外）

**五、聘评办法和程序：**

1、操作时间：每年5月初到6月底进行评审，9月10日教师节宣布聘任。

2、操作程序：

（1）自报，填写《低职高聘申请表》，教研组（部门）填写推荐意见，并进行初评。

（2）由相关部门组织随堂听课或说课，并进行复议。

（3）学校考评小组审核提名，最后由校长聘任。

**六、义务和待遇**：

1、高聘对象在受聘期间的义务：

高聘期间应积极配合学校完成各项教育教学任务，并努力做出新成绩，具体要求如下:

（1）积极参与学校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，如担任班主任或社团指导，与困难学生结对。

（2）主动进行课堂教学研究，每学年开设一次公开的教学研究课，并能承担好备课组长或命题等工作。

（3）参加校本课程建设，能开设拓展型课程，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小组。

（4）参加课题研究并有相关成果，至少有一篇文章在校级或以上的刊物上发表。

（5）对学校各项工作能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并完成相关对外交流工作。

（6）受聘时做好工作规划，受聘期间定期做好各项小结。

2、高聘对象在受聘期间的待遇：

（1）评聘通过，从当年9月到第三年6月，享受高一级职称（职务）相应的工资待遇。

（2）优先推荐高一级职称的评审或职务晋升。

（3）具备推荐各级骨干的资格。

**七、其他说明：**

1、两年一评一聘，每次评聘不超过当年相应职称实际控制数的10%。

2、若被聘者每评审年段都有出色业绩，可连续评聘，但同一级职称评聘不超过二届。

3、在高聘期间，如遇市、区级职称正式晋升，即享受新晋升的职级、经学校正式聘任后的待遇。

4、管理岗位双肩挑的教师按照干部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。

5、高聘期间如工作中有重大失误者，经评审组审议，校长可撤销其高聘资格。

6、本方案最后解释权归校长室。

校长室

2019年1月